师宗县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2024-58号

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合同草案.....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20

第五章 评审标准.....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师宗县人民医院拟对“师宗县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师宗县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2.预算金额：¥300000.00 元（其中：输血管理系统预算：¥250000.00 元；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预算：¥50000.00 元）。

3.采购需求：输血管理系统、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

4.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功能建设并交付使用。

5.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各项技术、功能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1.7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别提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计算报价排名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排名。

4.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08:30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30。

2.地点：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3.方式：潜在供应商持（1）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将以上资料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739381180@qq.com 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0874-3985757）。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2.谈判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3.谈判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介

师宗县人民医院网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师宗县人民医院

地址：师宗县丹凤路

联系方式：13508745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联系方式：0874-3985757　　13619440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四宁

电话：13508745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工程☑货物。
1.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4	谈判保证金	无。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	资金来源	自筹。
3.1	谈判相关费用	1.代理费：¥5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公证费：无。 3.竞争性谈判文件费：无。
3.2	响应文件退还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对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实质性格式要求	对于谈判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
11.2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光盘份数：壹份，光盘内容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请勿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2.纸质响应文件份数：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2.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及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外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公司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日期。
13.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地 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谈判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15.3	谈判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4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谈判顺序：按照供应商抽取到的谈判顺序号逐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总　则

1.项目属性

1.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相关费用及响应文件退还

3.1 谈判相关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扩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4）采购需求响应表

（5）售后服务承诺

（6）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0）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9.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对于谈判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的格式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成交后完成采购需求，完全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0.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对同一谈判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4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11.1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按目录顺序逐页编制页码。

1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修改、撤回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3. 响应文件递交、谈判时间和地点

13.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六、谈判

15. 谈判活动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并抽取谈判顺序号。

15.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

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3 谈判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资格要求审查和实质性要求审查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审查标准的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 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七、成交结果

1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书

1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

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购项目除外。

八、其他事项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解释权

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需求、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九、质疑和投诉

23.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3.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3.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投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授权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师宗县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鉴于师宗县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建设内容

序号	总体要求/模块名称	技术要求/功能要求
1		
2		
3		
4		

二、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功能建设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各项技术、功能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_____

2.付款方式：系统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系统正常运行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剩余 20%一年后付清。

3.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正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属于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虚假发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

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实施服务过程中，负责协调沟通与其他部门的相关事宜；

2.有权要求乙方保留实施过程中相关文档资料，以备查询、备案使用；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不得随意修改、增删、遗弃相关资料；

4.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负责、不尽责、消极怠工等情况导致工作推进缓慢的，甲方责令限期完成，否则不予支付服务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调整服务人员，以便更好的履行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并由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

2.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取或知晓的甲方资料，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如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或者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负有消除不良影响的责任。

3.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4.涉及受托业务的所有资料应收集、整理齐全，工作结束前，全部移交甲方。工作底稿、报告、资料应按规定时间报甲方。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项目及相关文件、数据等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项目相关文档和数据等。

八、保密约定

1.乙方保证对组织实施本项目而获知的甲方秘密和信息、在本合同书中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指导审查意见等进行保密。

2.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决或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开展受托业务所需资料、信息的，致使乙方工作无法进行的，乙方可以暂停开展业务。

2.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实际违约天数支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如有延期，必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重新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的方式或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收回资金，由乙方承担补偿资金总额 20%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遵守相关规定，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且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影响甲方信誉，致使甲方权益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师宗县人民医院。

2.验收时间：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10 日内完成验收。

3.验收内容：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4.验收标准：系统上线后，在业务运行没有出现明显重大问题的情况，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根据合同对系统的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系统建设规范要求提供全套文档资料，并与单位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实现自身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1）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通知费、催告费；（3）证人、鉴定人、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国家政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即为终止。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一）输血管理系统建设目标

序号	总体要求	技术要求
1	建设目标	1.根据医院管理的要求，构建先进的信息平台整体架构设计，采用 B/S 结构，B/S 结构程序操作简便，人机界面丰富并且运行稳定，主要用于临床的日常流程操作，结构程序强大的报表功能，主要用与输血科管理以及临床输血信息的查询和统计。 2.根据医院全流程设计理念，系统以用血申请单为主线，实现临床医生用血申请、临床医生用血审批、临床护士用血执行、临床护士用血确认、临床护士用血反馈等流程管理信息化；以血标本为主线，实现标本管理信息化；以血制品为主线，实现血制品流转、使用、回收、销毁、报废等信息化；最终实现用血质量评价信息化。 3.根据多院区的要求，支持多个输血管理系统部署，支持医院多个院区公用一个数据库，多个院区输血科单独出入库，查询，统计。 4.满足三级医院评审标准，满足电子病历分级评审中各级相关要求，并达到四级及以上水平。
2	模块化结构设计	系统采用最新的模块化设计，整个流程可以按照医院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任意搭配组合。
3	可以扩展任意多个外部系统接口	输血临床端支持嵌入第三方系统，和第三方接口灵活多样提供多种方式（web service、DLL 动态库、URL 调用），和第三方系统完美融合。
4	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支持与医院现有第三方系统的接口、与血站系统的接口。
5	支持集团医院多个输血管理系统部署	支持集团医院多个院区公用一个数据库，多个院区输血科单独出入库，查询，统计。
6	全流程闭环管理设计理念	1.系统以用血申请单为主线，实现临床医生用血申请、临床医生用血审批、临床护士用血执行、临床护士用血确认、临床护士用血反馈等流程管理信息化； 2.以血标本为主线，实现标本管理信息化；以血制品为主线，实现血制品流转、使用、回收、销毁、报废等信息化；最终实现用血质量评价信息化。

7	支持多种数据库	支持 SQL server、Oracle 数据库。

（二）输血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2.1 临床医生站用血管理		
1	知情同意书	1.根据不同申请业务类型实现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血浆置换知情同意书、自体输血知情同意书等知情同意书录入与管理功能。知情同意书支持自定义格式，不同申请方式（手术备血、术前输血、术后输血、常规用血、紧急、自体、异型）采用不同的知情同意书； 2.与对应业务申请流程有效关联和管理，根据申请类型不同，内容不同自动加载打印相关的内容。医生可在软件中直接打印知情同意书，如果打印用血申请单之前还没有打印知情同意书，软件会自动提醒医生打印知情同意书； 3.知情同意书可以根据设置多次重复使用或者重新生成； 4.通过接口自动获取病人信息； 5.通过接口自动获取患者最近一次输血相关检验结果； 6.若医院有 CA 系统并且有相关硬件，知情同意书支持手写板数字签名、图像采集，实现知情同意书完全电子化。
2	输血前智能评估	根据输血前相关实验室检查结果、病种诊断、体征表现等项目自定义维护规则进行评估和审核输血指征，对合理指征和不合理指征自动判断，对相对输血指征的合理评估及管理功能。 1.可以自定义用血指征，同时可以规定该用血指征是否是必须的，例如红细胞 HGB 必须小于 100，非抢救病人医生申请的时候软件就会提示该病人不需要输血，该用血申请不能保存。如果是非必须的用血指征没有达到，软件会提示该病人不符合用血指征输血，该用血申请可以保存，最后将会统计在用血不合理申请中，提交医院输血委员会评定是否合理； 2.临床医生在进行用血申请时系统根据病人的体征、历史检验相关结果、患者的临床诊断数据等，自动判断输血申请合理规则并作出相应的提示，医生也可以选择非必须用血指征，同时也可以对一些特殊的用血指征进行描述； 3.输血量预测评估：根据患者基本体征、病种和手术实现不同血液类型推荐申请血量评估计算与管理功能。

3	用血申请管理	1.支持手术备血、术前输血、术后输血、常规用血、紧急用血、自体输血、血浆置换、放血治疗、血液成分单采治疗等。并能统计不同申请类型的用血量（各种血制品的用量）； 2.不同的申请类型可以设置不同的申请单格式； 3.自动获取历史血型与检验结果，如果未做过血型和相关检验，提示医生需要开检验单； 4.输血申请时可以根据输血科不同成分血库存的设置条件，进行库存提示； 5.病人体征和输血检验相关指标变化进行汇总曲线图显示； 6.对于自动判断为不合理用血申请支持录入其他相应的输血理由，支持模板录入； 7.支持输血前用药、输血前晶体液、胶体液使用情况等信息的记录； 8.大量用血标准支持自定义设置判断的成分和血量，保证以后政策有变随时修改； 9.支持最大申请量设置限制； 10.申请时可据设置的相溶性检验项目生成相关检验医嘱（血型医嘱、交叉配血医嘱）等，并可回写电子病历系统或 HIS 系统； 11.根据业务申请类型（常规用血、紧急用血、自体输血、血浆置换、放血治疗、血液成分单采治疗等）自定义业务流程及角色权限的管理。 ★12.输血申请界面，点击我的病人，我的申请，输入床号，支持多种检索方式，如：1）点击我的病人，可以显示当前登录用户管理的病人列表；2）通过调用 HIS 系统，HIS 系统传床号或者病历号能直接定位到这个病人；3）软件提供自定义查询功能，以方便医生定位患者开单（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13.医生申请时，可以看到患者之前输血申请量与发血量。 ★14.临床护士站所有输血申请列表，同时列表中显示申请单信息，申请单状态等信息。加急申请、不良反应申请红色、RH 阴性用醒目颜色提醒（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4	用血管理与分级审核	1.常规用血 （1）患者自述血型录入与管理，与配发血及二次血型验证业务流程关联； （2）根据规章制度要求对申请血液类型和血量关联输血相关医嘱，完善输血前相关检查； （3）根据输血前相关实验室检查结果、病种诊断、体征表现等项目自定义维护规则进行评估和审核输血指征，对合理指征和不合理指征自动判断，

		对相对输血指征的合理评估及管理功能； （4）特殊血液成分预约申请与全过程管理：包括特殊血液品种、异型血、疑难血型、抗筛阳性等输血申请； （5）输血量预测评估：根据患者基本体征、病种和手术实现不同血液类型推荐申请血量评估计算与管理功能。 2.紧急用血管理 （1）系统能区分医院常规用血、紧急用血、预约用血等申请类型，实现对应输血业务流程； （2）紧急用血特殊流程，不要求输血指征评估、分级审核，实现快速处理，优先发血； （3）紧急用血跳过的审批等流程后续可以补录，形成补审批流程管理。 3.自体输血 （1）自体血采集适应症与禁忌症评估功能，并于业务流程有效关联与管理；根据病人科室、手术类型、预估失血量、病人病史等信息进行自体输血评估； （2）申请治疗方案评估与治疗量计算功能，并于业务流程有效关联与管理； （3）支持自体血标签打印、采集、入库。记录采集信息、失效信息记录，后期可根据相关信息提示、预警等； （4）支持自体血报废流程管理，医生发起自体血报废申请，输血科执行报废。 4.用血申请分级审核 用血申请/审核权限分级管理：按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系统可进行分级授权管理，针对不同的职称可以设置不同的用血审核量，用血申请保存的时候软件自动提示下一步需要审核的权限。实现上级医师、科主任、职能部门等角色对申请单据的有效分级审核： （1）根据申请内容判断是否达到大剂量用血标准，执行大剂量用血审批流程，包括单次申请、24 小时申请、累计用量申请等； （2）同一患者一天申请量少于 800 毫升的，系统提示需要上级医师（二级权限）审核； （3）同一患者一天申请量在 800 毫升至 1600 毫升的，系统提示需要主任（三级权限）审核； （4）同一患者一天申请量超过 1600 毫升的，主任核准后系统会提示：发送、打印申请单并送往医务科审批。

		（5）支持直接点击审核按钮，输入上级医生或者科主任工号，需要密码进行审核。
5	输血反应不良处置及反馈	1.不良反应登记、处置、上报，包括血袋信息、患者生命体征、临床表现、处置内容等信息。临床医师针对患者所输注的每袋血对患者的临床不良反应体征表现进行登记，记录输血不良反应的类型、处理方法、处理结果等。对有输血不良反应患者，输血申请时提示既往输血不良反应信息； 2.病人在输血过程中若出现不良反应，护士作不良反应登记； 3.系统根据护士填写的相关内容自动判读不良反应调查结果； 4.系统自动反馈相关医生及输血科； 5.医生处置后输血科自动提醒，系统生成相应的病程处置记录并回写相关系统。
6	输血后疗效评价	1.输血前后实验室任意指标有效对比与评估管理； 2.对输血效果评价内容录入与管理功能； 3.输血相关记录与病程记录有效关联，避免相同内容在不同系统的重复录入和管理； 4.包括血红蛋白恢复率、红细胞输注效果、CCI、PPR、血小板输注效果等，并根据患者体征和相应监控指标，自动绘制曲线。根据输血前、输血后 1 小时、24 小时检验结果，身高，体重自动计算本次输血的血红蛋白恢复率、红细胞输注效果、CCI(血小板校正增加值)、PPR（血小板回收率）； 5.根据患者体征和检测指标监控，自动绘制曲线，并可自动或者手动生成本次输血评价结果。
7	门诊用血	1.门诊用血具有和临床输血信息管理同样的功能，含知情同意书、用血前评估、用血申请、血液输注、效果评价等步骤的流程管理； 2.支持急诊 3 无病人手工录入信息申请； 3.支持通过与 HIS 接口，提取相关病人相关信息申请； 4.业务流程与门诊缴费关联，支持门诊用血划价，划价信息回写 HIS 功能。
8	用血通知	1.根据不同用血类型区分用血通知类型； 2.通知血液类型与血量关联输血申请单内容和输血科备血及库存规格； 3.输血相关医嘱与实际备血品种及规格有效关联和管理。
9	血液库存预警	临床科室、血液中心、输血科血液库存预警信息互联互通，与输血申请业务流程有效关联。

10	消息通知	1.用血相关所有操作实现全流程消息提醒、待处理事项提醒与管理功能； 2.所有业务流程中实现输血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及帮助内容展示； 3.多种消息提醒方式（右下角弹框提醒、全屏提醒、锁屏提醒等）。
11	其他要求	★1.可分别查看本病区内我的病人、全区病人输血申请列表、以及申请单详细信息等状态。加急申请、不良反应申请红色、RH 阴性用醒目颜色提醒，方便医生查看（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2.显示待处理事件提醒消息，消息列表可以直接进行操作（例如审核申请单、不良反应处置录入等）（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3.可视化、向导式工作流程控制，页面箭头提醒显示下一步操作；同一页面可以直接查看知情同意书、用血前评估、用血申请、用血审批、申请发送、交叉配血、输注记录与反馈、输血后评价、相关检验信息、历史用血情况等所有信息（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4.临床工作站显示左侧有日常操作待处理事件列表，待处理事件和消息提醒数量用用醒目颜色显示，方便医生查看（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12	临床用血评估评价系统	建立全院级用血评估与评价系统，此系统主要是建立全院的用血情况数据分析。通过本系统对临床科室和医师用血相关所有环节的数据查询、统计和评价形成相关报表。帮助输血业务相关管理者更好的掌握全院的输血管理质量。以及为科研以及课题研究时提供准确的、形象的各种分析数据。 1.输血量统计：统计当月的科室申请量、用血量比率（按科室、医生多条件统计，显示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等信息，可显示饼状图、柱状图等）； 2.平均每次输血数量：根据输入条件得出各个科室的用血量（按科室、医生多条件统计，显示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等信息，可显示饼状图、柱状图等）； 3.输血前检测比例：可以更直观的分析出输血病人在输血前各项目的检测比例（按科室、医生多条件统计，显示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等信息，可显示饼状图、柱状图等）； 4.输血前检测指标平均值统计：可以更直观的分析出输血病人在输血前各项目的检测比例均值（按科室、医生多条件统计，显示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等信息，可显示饼状图、柱状图等）； 5.不同检测结果用血比例统计：更直观的分析出某个项目一定范围内（如HCT，HGB）它的用血量及用血比例（按科室、医生多条件统计，显示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等信息，可显示饼状图、柱状图等）；

		6.患者输血比例：该统计可以统计出一段时间内，不同血液成分在各个科室的输血人数，以及输血人数比例（按科室、医生多条件统计，显示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等信息，可显示饼状图、柱状图等）； 7.不同输血量患者比例：该统计可以根据用血量（如100ml）来统计各科室（100ml）用血比例（按科室、医生多条件统计，显示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等信息，可显示饼状图、柱状图等）； 8.患者平均用血量统计：用血人次、平均用血量（按科室、医生多条件统计，显示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等信息，可显示饼状图、柱状图等）； 9.手术台平均用血量统计：用于统计手术用血量以及手术用血平均值（按科室、医生多条件统计，显示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等信息，可显示饼状图、柱状图等）； 10.医院住院人均用血量：用于统计医院住院人均用血量、在院人数、输血总量（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数据等）； 11.医院输血患者比例：用于统计不同血液成分的患者输血比例（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数据等）； 12.医院输血患者人均用血量：用于统计不同血液成分的患者输血的平均用血量（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数据等）； 13.手术台平均用血量：用于统计每台手术的用血量以及上月同期比值（上月同期、上年同期、环比、同比数据等）； 14.输血后效果评价：可以查看患者在这段时间的血品种输注记录，以及医生的评价，输血时间，输血后趋势等详细信息； 15.输血适应症变化曲线：清晰的看出输血对指标的影响，以判断输血的有效性； 16.单病种输血量统计。 17.用输血后评价，以时间节点为横坐标显示病人输血适应症变化、血液输注过程、生命体征变化信息、以及最后系统自动判断的本次输血是否有效信息。 18.全院用血按科室、医生、成分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上年环比、上年环比等用血申请量、实际使用量变化，支持以数据、柱状图、饼状图多种形式展示。 19.不合理用血统计分析，支持以数据、柱状图、饼状图多种形式展示。 20.实现人均用血量、手术均用血、全院用血分布分析，支持以数据、柱状图、饼状图多种形式展示。

		21.输血适应症与用血相关的统计分析，支持以数据、柱状图、饼状图多种形式展示
2.2 临床护士工作站输血管理		
1	标本采集管理	1.条码打印：护士根据医生开出输血申请单打印输血前检验相关条形码； 2.标本采集确认：在标本采集时扫描已打印条码，记录采集时间和采集人。支持移动护理（PDA）接口，直接床旁采集确认标本。支持扫描条码或者批量选中确认（开关控制）（如医院有移动护理 pda）； 3.标本送出确认：在标本送出时扫描需要送到输血科的条码，记录标本送出时间和送出人。支持批量选中已采集标本送出，支持分类打包送出； 4.已采集未送出标本，系统消息提醒尽快送出。送出后规定时间未送达输血科系统弹框提醒。
2	条码打印	1.当接到医生开出的申请单需要采集标本，系统自动根据申请项目的所属的不同的分单类别生成不同类别的条码； 2.支持急诊标本单独打印，打印标签按医院要求自定义调整。
3	采集确认	护士逐一扫描所采集的标本登记采集时间和采集人；若病区有移动护理系统，可使用 PDA 进行采集现场确认。（如医院有移动护理 pda）
4	标本送出	护士逐一扫描所采集的标本登记送出时间和送出人；若病区有移动护理系统，可使用 PDA 进行现场确认标本送出，并可根据用血申请核对患者信息。
5、	血液输注管理	1.取血通知 （1）输血科交叉配血完成后，系统自动发送取血通知到相关的病区或科室；消息中心自动弹窗提醒；取血护士打印取血通知单进行取血操作。消息可设置全屏窗口、全屏锁屏、右下角弹框等多种模式显示； （2）取血单据号与备血信息关联，条码显示，取血时可扫描单据条码、血袋条码验证信息，防止出错； （3）取血单打印与管理；要区分一般情况取血和紧急取血。 2.血液接收 （1）取血护士取回血袋后，需要扫描血袋条码、血袋成分码、以及病人住院号逐一核对后，双查双签核对管理功能，包括患者信息、血袋信息等。确保所取回血袋正确无误； （2）支持 PDA 系统对接，支持 CA 认证接口对接； （3）支持扫描单据条码血袋条码，错误血袋自动提醒，且禁止后续操作。 3.输注开始

		（1）护士准备输血前，在输血管理系统中扫描出库标签和血袋条形码，记录输血开始； （2）护士先扫描病人腕带，再扫描出库标签和血袋条形码，记录输血开始时间和输血人； （3）超时未输注系统提醒； （4）输注开始未结束系统及时预警。 4.输注前巡视 护士准备取血前，由两个护士共同检查病人是否具备输血条件，并在系统中扫描病人腕带或者输入病人住院号，录入巡视数据，该步骤需要双人签名。 5.输注中、后巡视 （1）护理人员在病人输血过程中，进行巡视，观察病人的输血情况、体征，并记录。巡视次数和巡视时间（如 15 分钟、30 分钟等）也可在系统中自定义设置巡视时间； （2）记录内容包括输血开始时间、输血完成时间、血液成分的品种、剂量及血袋献血条形码、有无不良反应； （3）监测时间点记录包括输血开始前、输血开始时、输血开始后 15 分钟、输血期间每小时、输血完成时、输血完成后 4 小时； （4）监测内容包括患者一般情况、体温、脉搏、血压、呼吸频率、液体平衡（口服和静脉入量、尿量）等。输注巡视内容可以在系统中自定义滴速、体温、脉搏、心率、呼吸、舒张压、收缩压等； （5）信息中心根据系统设置自动提醒护士，避免遗漏； （6）发现不良反应可以支持不良反应登记、处置、上报，包括血袋信息、患者生命体征、临床表现、处置内容等信息。 （7）不良反应类型、处置内容等信息医护人员可以现场自定义模板设计。 6.输注结束 （1）护士准备完成输血，在系统内扫描出库标签和血袋条形码，记录输血结束时间； （2）护士先扫描病人腕带，再扫描出库标签和血袋条形码； （3）记录输血结束时间和输血人； （4）输注后 4 小时未结束自动提醒。

6	用血反馈登记	在输血完成后护士需要在系统填写输血反馈，记录病人在输血过程中不良反应与输血结束后的不良反应，如发热、冷颤、抽搐等，填写完成后打印输血反馈单和血袋送回输血科，同时通过系统反馈发送给输血科，输血科需要对不良反应进行确认。
7	血袋科室间交接	支持相关输血护理信息随转科操作流转功能当患者存在转科情况时，可以将患者的输血申请、血袋信息在系统中进行转移；保证输血的正常进行。
8	血袋回收	1.血袋输注结束 24 小时内需回收并送出至输血科或者临床护士站进行销毁； 2.血袋送回输血科后，扫描条码确认血袋回收，打印回收清单，也可以支持选中输注完血袋进行血袋回收； 3.血袋支持打包回收，支持包条码打印，输血科直接扫描包条码进行批量回收； 4.超时血袋未回收到输血科，自动消息提醒护士和输血科。
9	血袋销毁	1.系统显示 24 小时内与 24 小时外未销毁的血袋，并且设有超时报警提示； 2.销毁时记录销毁人和销毁时间，打印销毁清单； 3.血袋销毁系统可在护士站或者输血科完成。
10	血液输注的监测管理	1.监测时间点记录包括输血开始前、输血开始时、输血开始后 15 分钟、输血期间每小时、输血完成时、输血完成后 4 小时； 2.监测内容包括患者一般情况、体温、脉搏、血压、呼吸频率、液体平衡（口服和静脉入量、尿量）等； 3.记录内容包括输血开始时间、输血完成时间、血液成分的品种、剂量及血袋献血条形码、有无不良反应。
11	不良反应	不良反应登记、处置、上报，包括血袋信息、患者生命体征、临床表现、处置内容等信息。
12	血袋回收	对血袋进行打包回收及流转操作的有效管理。
13	转科	对输血过程中患者转科时，患者信息和相关输血护理信息随转科操作流转功能。
2.3 输血科工作站管理		
1	前处理管理	1.护工标本、申请单、血袋等流转全过程管理功能； 2.输血科标本、申请单签收与管理，包括溯源管理；

		3.医嘱管理，包括对申请单和标本绑定不合格医嘱的有效管理功能； 4.不合格申请单与标本处置全过程的有效管理功能； 5.输血科特殊项目（疑难病例、复查病例）的临床标本采集和输血科单独采血管理功能； 6.标本、申请单、血袋流转全过程查询跟踪和管理功能。
2	输血检验管理	1.根据不同实验室对仪器、检验项目、报告项目有效分组和管理； 2.输血相关特殊检验结果全流程有效管理； 3.检验前中后标本库位有效管理； 4.检验质控录入、原始结果保存、规则判断、失控处理、结果评价与分析等全流程管理功能； 5.根据患者信息、检验结果信息等条件实现报告查询与打印功能，打印操作要求溯源； 6.检验结果项目分析，包括根据不同条件对检验项目及结果的分析评价管理功能； 7.对输血科所有仪器实现单工或双工操作； 8.对检验结果实现批量录入、审核、打印等有效管理。 9.输血科的检验项目由本科室完成，需要与检验科区分开。
3	血液出入库管理	1.血液入库：总分院转入、手工录入、条码扫描、文件导入、血站对接； 2.血液出库：院内转出、退库，总分院转出、出库； 3.对入库血液质量安全检查复核和有效管理。
4	配血管理	1.输血相关检验结果查看与管理功能，并与配血业务有效关联； 2.配血时能任意调阅患者输血电子病历； 3.实现电子交叉配血全流程管理功能，并与配发血业务有效关联； 4.疑难配血与审核管理，与配发血业务有效关联，包括备血锁定等功能； 5.根据血袋已备血的病例信息，实现配血血袋输血率大小提示，并与配发血业务有效关联； 6.血袋重叠配血的有效管理功能； 7.智能分析库存血液有效期：配血时，系统自动将接近有效期血液优先显示配血； 8.异型血配血操作提醒与权限管理； 9.根据患者信息自动筛选配血血袋实现仪器自动化配血功能； 10.根据不同配血方法实现对应收费项目自动计费； 11.配血计划管理，支持根据献血员和患者的 Rh 血型异型配血规则。
5	库位管理	1.自定义库位

		2.血液库位维护、管理 3.血液小辫库位维护、管理 4.患者血样库位维护、管理 ★5.血袋入库时，自动分配血袋库位号，并可打印本批次入库的血袋库位清单。交叉配血时显示血袋、血样辫所在库位，发血时自动提示血袋库位方便取血（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6.实现满足我院用血规模的血液库存盘点管理功能，包括对任意储血冰箱的库存和库位的复核管理功能。
6	审核管理	1.所有类型输血申请单审核与全流程管理功能； 2.所有类型大剂量用血申请审核与全流程管理功能； 3.所有类型紧急用血申请审核与全流程管理功能； 4.特殊成分输血申请预约、审核与全流程管理功能。
7	发血管理	1.所有输血相关检验结果查看与管理功能，并与配发血业务有效关联； 2.发血流程实现二次血型验证，包括床旁血型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功能； 3.发血关联和验证输血医嘱（包括品种和剂量），根据血液种类和规格实现血液自动收费； 4.取发血人员交接管理。
8	血液管理	1.根据自定义规则配置实现储血计划（每日、每周、每月、每年）制定与执行的有效管理功能； 2.根据库存量、有效期和血液中心预警信息等实现有效的库存预警管理； 3.实现满足采购单位用血规模的血液库存盘点管理功能，包括对任意储血冰箱的库存和库位的复核管理功能； 4.血液解冻全过程管理功能，并与发血业务有效关联； 5.对报废血、回收血袋等有效回收管理； 6.血液报废全流程管理； 7.血液销毁全流程管理； 8.体血相关全流程管理，并与临床用血流程有效关联； 9.库前移功能，支持与血库前移冰箱进行交互，系统具备相应功能； 10.调拨，各院区间进行血液互相调出和调入，打印血液调拨单。
9	费用管理	1.支持根据血液成分、血型、规格、配血方法等设置不同的计价规则。 2.当配血审核时自动计价配血费、血型检验费等等。 3.发血时自动计血费。 4.费用计价前支持弹框显示费用明细信息，支持人工修改费用数量。

10	单病种质量管理	1.实现以单病种质量管理为基础的临床用血评价管理功能。对临床用血的重点科室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分析单病种输血量； 2.单病种知识库包括以下内容： 内科（肝病、血液病，遗传疾病） 外科（各脏器手术，骨科、肿瘤、烧伤） 妇产科（产后出血、妊娠合并、妇科肿瘤） 移植（肝、肾、造血干细胞） 3.知识库涵盖《临床单病种输血》，根据国内大型三甲医院的内科、外科、妇产科、组织与器官移植中所有的 50 大类单病种输血前评估、推荐输血量、血液保护措施、输血注意事项、输血适应症评估规则，输血量评估规则单病种关联：单病种与诊断进行对照，输血申请根据患者诊断自动调用单病种。 4.单病种输血适应症与单病种对照 （1）单病种根据全血、成分血、不同科室类别和专业类别设置不同的输注指征； （2）单病种设置单独的输血量评估规则； （3）单病种对照 ①同步 HIS 或者电子病历诊断，预先实现单病种与诊断进行对照，输血申请根据患者诊断自动调用单病种知识库。 ②输血申请页面医生可以双击调用符合单病种治疗的诊断，指定患者所属的单病种大类。 5.单病种统计分析 单病种各成分用血量、单病种手术例数、单病种输血例数、单病种输血率、平均用血量为指导单病种用血寻找依据。
11	输血科其他管理要求	为了方便输血科医护人员简单方便的操作，输血科内部管理系统日常工作界面要求 ★1.左侧显示输血申请单的列表、支持未完成、待审核、待配血、待发血、待输注等多种状态过滤申请单，各种状态申请单不同颜色以及状态文字显示（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2.选中左侧申请同一页面可查看当前病人本次配血信息、输血前评估信息、审批信息、过往输血检验信息、自身输血、护士输注信息、不良反应信息、输血后评价信息、收费信息、取血单信息等（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12	统计查询	1.用血评价动态统计查询、分析（单次、医疗组、科室等）； 2.按全院、临床科室、医疗组、临床医师、患者等条件动态统计用血总量和明细； 3.申请手术备血，因血液紧张，取消或延期手术的动态统计； 4.手术患者例数、输血患者例数、输血患者比例，不同血液制剂用血量、人均用血量、输血患者人均用血量动态统计比较； 5.输血患者人数百分比动态统计； 6.患者输血前相关检查指标完整率动态统计； 7.患者输血指征合理率动态统计； 8.患者输血前相关实验室检查指标动态统计； 9.输血后相关实验室检查指标动态统计； 10.各病种患者例数、输血患者例数、输血患者比例，输血患者比例用血总量、人均用血量、输血患者人均用血量动态统计比较； 11.不同医师间、医疗组间对单病种疾病的患者用血动态比较； 12.用血总量前十位病种与历年进行输血增减性动态统计比较（包括全院及各临床科室）； 13.用血总量前十位手术与历年进行输血增减性动态统计比较（包括全院及各临床科室）； 14.手术患者术前、术中和术后各成分血用血动态统计； 15.各成分血输血指征合理率动态统计； 16.动态统计任意时间段自体输血比例； 17.输血科各成分血周转时间动态统计； 18.不同用血性质（手术、支持治疗等）输血动态统计； 19.建立临床与输血科之间输血不良反应信息反馈系统； 20.建立红细胞类累计用量≥10U 动态管理库。 21.检验结果统计分析 22.RH 血型分型百分率分析统计
2.4 医务科输血管理		
1	医务处管理模块	1.医务处管理模块； 2.所有类型大剂量用血职能部门审批管理（单次≥1600ml、累计红细胞≥10U）及相关数据统计查询分析； 3.当发生超量用血申请时，信息中心自动弹窗提醒避免遗漏； 4.实时监控超量用血数据，杜绝输血中的安全隐患； 5.对不良反应记录进行审批、记录、查看；

		6.所有类型紧急用血职能部门审批管理。
2	审核管理	1.所有类型大剂量用血职能部门审批管理（单次≥1600ml、累计红细胞≥10U）； 2.所有类型紧急用血职能部门审批管理； 3.不良反应调查职能部门审批管理。
3	消息通知管理	1.全院级输血相关通知管理功能； 2.用血相关所有操作实现全流程消息提醒、待处理事项提醒与管理功能； 3.所有业务流程中实现输血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及帮助内容展示； 4.多种消息提醒方式（右下角弹框提醒、全屏提醒、锁屏提醒等），同时支持语音提示。
4	统计查询	全院级输血相关数据动态监管与查询统计功能。
2.5 手术室输血管理		
1	手术室输血管理	1.专业的独立的手术室输血管理模块，符合手术室输血的流程和规范； 2.对术中用血包括分级手术用血全过程有效管理的业务功能； 3.病房、手术室、恢复室病人流转过程输血业务衔接，通过对病人进行出入手术室操作，自动将相关的信息在临床模块和手术室模块互相转换； 4.支持术中自体输血管理（稀释式自体输血、回收式自体输血）； 5.手术室用血支持手术中修改用血手术名称，后续统计根据实际手术统计； 6.患者转入手术室后，未完成的输血申请、输血记录自动转入，可在手术室系统中继续后续流程和操作。 7.独立的手术室管理模块：支持建立多个手术室、多个手术间。支持病人出入手术室管理，该模块只显示当前手术室内病人以及相关信息。病人入手术室后可以输血相关业务直接在手术室模块内进行操作。 ★8.根据病人出入手术室自动记录用血是手术前、手术中还是手术后。病人入手术室时自动带入病人输血相关信息进入手术室模块，例如在临床申请的输血信息。病人出手术室时自动带出手术室未处理完的信息，比如手术中未输注完的血液（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2.6 质量指标管理		

1	输血质量指标管理	1.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根据《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2020 版)》进行统计，支持一键式提取。 2.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实现每千单位用血输血专业技术人员数；《临床输血申请单》合格率；受血者标本血型复查率；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室内质控率；输血相容性检测时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千输血人次输血不良反应上报例数；一二级手术台均用血量；三四级手术台均用血量；手术患者自体输血率；出院患者人均用血量（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2	检验专业质量指标管理	1.符合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卫计委颁布了临床检验专业 15 项质量指标管理，实现自动采集、提取、处理、计算、统计，实现相关质量控制及输出相关报表的功能。 2.符合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国家标准共计 28 项 30 个质量指标管理。 3.包括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服务与安全五类质量指标，覆盖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行业标准和等级医院评审要求的全部指标。 ★4.质控维护界面的要求，选择对应批号质控，界面左侧列出该质控品下所有项目，选择对应项目，界面右侧列出对应项目在所选时间的所有的质控数据，质控统计界面，每个项目显示一列数据。（需要软件操作界面的截图佐证）
2.7 输血闭环管理及预警消息提醒平台		
1	输血闭环管理及预警消息提醒平台	1.全流程闭环消息提醒（输血单审核不通过提醒、大量用血审批提醒、取血通知提醒、血袋发血后效期报警提醒、用血巡视提醒、输血结束提醒、输血后巡视提醒、用血评价提醒、血袋回收提醒、血袋销毁提醒） 2.消息提醒方式自定义（右下角弹框提醒、全屏提醒、锁屏提醒等） 3.消息提醒客户端位置自定义（医生站、护士站、门诊、医务处、护工） 4.消息提醒启用时间自定义（输注快开始后多长时间提醒巡视、输注结束后多长时间提醒回收、输注结束多长时间提醒评价、输注结束多长时间提醒反馈） 5.黄金血型系统提示； 6.抗筛阳性、直抗阳性系统提示，并在用血申请时提示。
2.8 冷链温湿度监控一体化		
1	冷链温湿度监控一体化	1.采用数字传感器，对温度进行精准记录。 2.通过智慧冷链 APP、冷链平台、微信等可实时看运输温度。 3.温度数据上传至服务器保存 5 年，随时可查。

		4.通过冷链平台对记录仪报警温度的上下限进行设置，具有 APP、WEB、短信报告（可自行开通）、本地报警等功能 5.内附安装配件、温湿度探头、无线温湿度采集器天线、主机天线均可根据实际使用环境快速安装。

二、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适合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办法，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系统研发、调试、测试、模拟运行、上线等工作任务。

供应商应制定适合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对系统管理员、相关业务操作人员等进行培训，保障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供应商应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测试方案，包括测试标准、方式、内容等，确保系统质量。

供应商应制定适合本项目的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方案，有效的识别风险规避风险，确保项目的交付质量。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本项目成果验收和鉴定。

2.实施要求

签订项目合同后，需按照采购人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完成梳理、需求调研、系统部署配置、系统开发、系统培训和系统正式上线工作，按期完成项目验收。

(1)须组建现场项目实施团队，提供稳定的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具有相关系统实施服务经验。

(2)制定详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进度计划，按计划完成实施工作。

(3)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合理需求调研计划，按计划提交规范需求说明文档。

(4)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按照需求说明文档，制定系统开发和测试计划、需按计划完成所有系统开发和测试工作，提交《系统功能列表》。

(5)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培训前需提供《系统培训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培训后需提供《培训反馈表》和《培训总结》。

(6)制定系统正式上线计划。正式上线前需要组织 1-2 次模拟试运行，并提供《正式上线方案》。

(7)实施工作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确保实施工作质量。

3.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合理的培训课程安排、专业的培训讲师和培训教材，完整的培训方案，并按照采购人培训的内容和要求对相关系统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组织由采购人统一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师资和指导人员，为确保单位业务人员能够独立地使用系统，正常开展业务，集体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4.售后服务要求

4.1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需要按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服务支持。

4.2 服务期：项目正式验收后 1 年内，提供 1 名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工程师进行免费维保服务。

4.3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业务咨询、技术咨询、功能操作、故障诊断及排除、版本升级等。

4.4 服务方式：现场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巡查服务。

4.5 服务响应：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在接到运维需求后，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重大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针对问题给出临时解决办法，以保证系统平台正常使用。

五、项目验收标准

系统上线后，在业务运行没有出现明显重大问题的情况，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根据合同对系统的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系统建设规范要求提供全套文档资料，并与单位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成交供应商如因提交合同标的质量问题而致服务期限延误则由成交供应商对延误服务期限承担责任。

六、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措施，按周进行动态跟踪，每月收集并汇报项目总体情况、工作量统计、问题统计等情况。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谈判程序和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1	资格要求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在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下提供）。
		资格条件承诺函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样式相应条款进行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中标有“★”的条款完全满足要求。
2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1.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建设期限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服务质量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售后服务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其它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3	谈判比较与评价	根据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排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二、谈判原则

1.谈判原则：根据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通过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及书面报价阶段，书面报价不少于两轮(含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一轮书面报价为最后报价。

三、谈判程序

1.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实质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进入实质性审查时，有一项不符合实质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审查，不再参与谈判。当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

购活动。

2.谈判、比较与评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7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办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的规定，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有：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3评标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师宗县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4-58 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其中	输血管理系统（元）	小写： 大写：
	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元）	小写： 大写：
建设期限承诺		
质量承诺		
备　注		

1.报价的计算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2.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谈判现场直接填报，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二）团队成员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十、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本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本委托书限期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相应条款	响应程度

注：1.表格中“响应程度”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满足”、“高于”或“低于”。投标相应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满足”；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高于”，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低于”。

2.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六、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专业及级别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相关行业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设期限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 证书	职称专业 及级别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岗位）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如实、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此声明函填 “非中小微企业”即可。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注：供应商若没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填 “非监狱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填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